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盧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l74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9980318_10901199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
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6條第2項「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」，申請起算日為106年5月12日，截止日為109年5月11日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2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